##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資料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(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	人員)自	_年月_	日起,
接受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	究所 (以下簡稱甲方暨)	用人單位)之	聘僱,擔任_	
(工讀生)耳	<b>哉務。乙方願意依下列</b> 邦	見定辦理:		
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	業務個人資料保護,乙二	方對於職務上	所獲知之相	關公務機
密及個人資料,負保密之	之義務,不因離職而終」	上。		
二、乙方願遵守「「中華民國	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	密罪」、「個	人資料保護	去」、「國
家機密保護法」等相關法	长令(請詳閱附件),不	運用職務之便	收集非屬執	行職務所
需之資訊,不將資訊洩》	届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戶	用或交付第三	人。	
三、乙方就職務上所獲知之資		案工作完成(	結案)、工作	地點變更
而異動。乙方持有或獲名	知資料,未經甲方書面1	<b>司意,不得以</b>	任何形式予算	第三者獲
知,如有洩露、交付公方	下於他人者,願負相關沒	去律責任。		
四、如因乙方違反本切結書	之內容致甲方或第三者	·產生相關損:	害賠償之權利	刊義務關
係,乙方應負擔全部費用	<b>」</b> ,並配合涉訟各方以書	面方式所為之	工相關資料提	供要求。
此致				
立切結書人				
姓名:	(簽章)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户籍地址:				
電話: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	日